版本号：ZFFZ-2026-21520261102002

# 谈 判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军休人员住院及重点慰问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FFZ-2026-215

采 购 人 ：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委托，拟对 军休人员住院及重点慰问品采购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编号： ZFFZ-2026-215

## 二、项目名称： 军休人员住院及重点慰问品采购

##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为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管理服务中心军休人员住院及重点慰问品采购，住院、重点军休干部慰问品（为饼干、牛奶、蜂蜜、鸡蛋或燕麦组合食品套装），采购数量预计1400人左右，以采购程序结束后签订合同前的实有军休干部人数为准，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预算表等）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招标活动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招标活动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关联关系：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资质证书：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11、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曲江大道70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董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272448

代理机构：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10901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婉思、刘峰

联系电话： 029-61288955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420,000.00元<br>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br>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br>（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br>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br>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9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10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1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5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 |

| | | |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22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和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工程或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9-61288955

地址：长安北路1号二楼办公室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为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管理服务中心军休人员住院及重点慰问品采购，住院、重点军休干部慰问品（为饼干、牛奶、蜂蜜、鸡蛋或燕麦组合食品套装），采购数量预计1400人左右,以采购程序结束后签订合同前的实有军休干部人数为准,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住院慰问品采购 | 1.00 | 420,000.00 | 项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 | | | | | 本次谈判以综合折 |

| | | | | | | |
|---|---|---|---|---|---|---|
| 1 | 综合折扣率 | 项 | % | 100.00 | 折扣 | 扣率（%）报价，不得超过100%，具体要求详见本章3.3技术要求中“四、其他要求” |

（2）报价明细要求：

综合折扣率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饼干 | 详见采购需求 | 盒 | % | 100.00 | 折扣 | 无 |
| 2 | 纯牛奶 | 详见采购需求 | 箱 | % | 100.00 | 折扣 | 无 |
| 3 | 蜂蜜 | 详见采购需求 | 盒 | % | 100.00 | 折扣 | 无 |
| 4 | 鸡蛋/燕麦 | 详见采购需求 | 盒 | % | 100.00 | 折扣 | 无 |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住院慰问品采购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一、项目背景<br>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住院、重点军休干部慰问品（为饼干、牛奶、蜂蜜、鸡蛋或燕麦组合食品套装），采购数量预计1400人左右，以采购程序结束后签订合同前的实有军休干部人数为准。</td></tr>
<tr><td>2</td><td></td><td>二、项目采购内容<br>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军休干部住院、重点军休干部慰问品套装，每套包含4款产品：饼干、纯牛奶、蜂蜜，以及鸡蛋/燕麦二者择一，最终选择权归采购人所有。所有产品实际供货单价不得高于供货同期西安市本地大型商超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商品的市场售价，也不得高于供货同期京东自营或天猫超市同品牌同规格商品的划线价/原价。<br>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供货价格与前述市场价格开展比对核查。经查实供货价格高于西安市本地大型商超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商品市场售价或供货同期京东自营或天猫超市同品牌同规格商品的划线价/原价的，采购人有权按差价的双倍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td></tr>
<tr><td></td><td></td><td>三、技术、服务要求<br><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规格</th><th>要求</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able></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1 | 饼干 | ≥936g/盒（要有密封包装） | ≥936g/盒<br>密封礼盒包装，内为独立小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T 20980-2021，保质期不小于12个月。<br>礼盒内产品配置包含但不限于：黄油曲奇、核桃酥、黄金芝士奶酥条、黄油蝴蝶酥、牛乳饼干、麦香粗粮饼等。 | 盒 | 1 | 须按要求提供样品 |
| | | | 2 | 纯牛奶 | 250ml*12（每盒要有独立包装） | 牛奶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保质期不少于6个月。商品评价详情<br>规格：250mL×12盒/箱；配料：生牛乳；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执行标准GB25190；每100mL蛋白质≥3.6g，原生钙≥120mg。 | 箱 | 1 | 须按要求提供样品 |
| | | | 3 | 蜂蜜 | ≥1300g（要有密封包装） | 蜂蜜浓度≥42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 14963-2011）；土蜂蜜营养成分表<br>项目每100克（g)NRV%<br>能量1397千焦（kJ)≥17%<br>蛋白质0克（g)0%<br>脂肪0克（g)0%<br>饱和脂肪0克（g)0%<br>碳水化合物82.2克（g)≥27%<br>糖≥82.1克（g)<br>钠不低于32毫克（mg)<br>保质期不少于24个月。 | 盒 | 1 | 须按要求提供样品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鸡蛋 | ≥3300g/盒（要有密封包装） | 鸡蛋枚数不少于60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标准代号：GB 2749-2015）；每百克富含硒≥28微克具有富硒产品认证，营养成分表：项目每100克营养素参考值%<br>能量≥564千焦7%<br>蛋白质≥12.5克21%<br>脂肪≥8.3克14%<br>碳水化合物≥2.6克1%<br>钠≥132毫克7%<br>硒28.0微克。保质期不少于30天。 | 盒 | 1 | 4、5项二选一，须按要求提供样品 |
| 5 | 燕麦 | ≥1700g/盒（要有密封包装) |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 19640-2016）；保质期不少于18个月。营养成分表<br>项目每100克营养素参考值%<br>能量≥1549千焦18%<br>蛋白质≥12.4克21%<br>脂肪≥7.3克12%<br>碳水化合物≥58.1克19%<br>膳食纤维≥10.1克40%<br>钠≥27毫克1%<br>磷≥244毫克35%<br>钾≥373毫克19%<br>镁≥98毫克33%<br>铁≥2.7毫克18%<br>锌≥1.73毫克12%<br>配料：燕麦、红枣、红豆、红米、桂圆、红甜菜根粉、枸杞、黑米粉、生姜原粉、阿胶。<br>产品标准号：GB 19640 | | | 4、5项二选一，须按要求提供样品 |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递交全套样品一套，样品规格、质量、品牌、包装需与投标响应内容完全一致。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比对基准，实际供货产品的质量、规格、品牌、包装不得低于样品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产生的邮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4 | ★ | 商品必须在京东自营或天猫超市有售，响应单位应提供采购人本次所采的同类商品的近期零售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般以京东自营或天猫超市划线价或原价截图及网站链接为准且同类划线价的商品必须有500条以上销售记录)，供应商须保证最终供货价格不高于京东自营或天猫超市划线价或原价。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5 | ★ | 商品需为市场销售主流品牌，不得是过于冷门、生僻的品牌，也不得是国外纯进口产品。 |
| 6 | | （一）包装要求：独立包装，便于运输储存，外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br>（二）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供货，食品添加剂、污染物等指标不得超过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限值。乙方应为每批次货物提供合格的内检报告，并每半年提供一次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供货产品检测报告。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与留存样品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24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合同。<br>（三）配送要求：<br>乙方配送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执行配送任务，或配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丢失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补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br>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批次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br>（四）验收要求：<br>货物验收按照以下标准执行：<br>1.外包装完好、密封无破损，标识清晰可辨；<br>2.所有产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本项目要求的最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br>3.每批次货物随附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且资料真实、完整、有效；<br>4.套装组合的品类、数量、规格、品牌与采购人通知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br>5.产品外观无变质、无污染、无涨袋、无漏气；<br>6.鸡蛋无散黄、无破损，破损率超过1%的部分，供应商须当场免费补足或更换。<br>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为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仍有权在后续发现质量问题时要求供应商承担责任。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对应批次货物10%的货款，并要求供应商在24小时内更换合格货物；更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批次全部货款并单方解除合同。<br>（五）售后要求：<br>1.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须配置不少于2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2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br>2.如采购物品在收货后有任何损坏，供货方无条件更换。中标后，供货方要保障供应物品品种和数量需求，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做好供货和服务，不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慰问需求，在慰问品套装总预算标准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供应商调换同价位的其他合规食品品类，供应商不得拒绝，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br>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24内小时解决问题。 |

| | | |
|---|---|---|
| | |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置不少于2人售后服务团队、未在2小时内响应或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br>4.供货保障：中标后，供货方须保障采购物品的品种、数量供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完成供货及配套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慰问需求，在慰问品套装总预算标准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供应商调换同价位的其他合规食品品类，供应商不得拒绝，且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
| 7 | | 四、其他要求<br>本次谈判以综合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100%。<br>采购人按照每人300元（含税）标准进行采购的标准。供应商按照折扣率进行谈判报价，最高折扣率不能超过100%。<br>示例1：如供应商提供商品的实际金额为400元，则所报综合折扣率为：<br>300元/400元=75%，即供应商的投标费率为：75%，采购人仍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br>示例2：如供应商提供商品的实际金额为500元，则所报综合折扣率为：<br>300元/500元=60%，即供应商的投标费率为：60%，采购人仍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br>注：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供货、验收、质保及售后事宜履行完毕止。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全部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陕西省内），全部货物需提供服务人员搬运发放送货上门。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具体结算时以实际采购货物数量为准，每批次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的验收合格证明、配送签收单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等完整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双方须严格遵守协议约定条款，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于交付、质量、检测、售后、价格及配送等具体义务的违反，违约方还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乙方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保密信息用以商业目的，造成包括甲方直接、间接损失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或使甲方免除该等法律责任。 供应商逾期送达货物的，每逾期1小时，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4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拒付对应货款，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该批次货款20%的违约金。 争议处理：

### 3.5 其他要求

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营业执照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 履约承诺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财务审计报告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关联关系 |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预算表等）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财务审计报告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招标活动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税收缴纳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招标活动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6 |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7 | 履约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履约承诺 |
| 8 | 关联关系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关联关系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资质证书 |

| | | | |
|---|---|---|---|
| 11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非联合体声明 |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六章 谈判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响应函 |
| 2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每轮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3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供应商承诺书 技术服务偏差表 响应函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

| | | | |
|---|---|---|---|
| 4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偏差表 |
| 5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偏差表 |
| 6 | 供应商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供应商承诺书 |
| 7 | 合同条款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 --- | --- |
| 1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br>（3）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统一综合折扣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br>（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统一综合折扣 | 0% |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税收缴纳证明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详见附件：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详见附件：关联关系

详见附件：资质证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声明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偏差表

详见附件：财务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履约承诺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文本.docx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FFZ-2026-215

项目名称： 军休人员住院及重点慰问品采购

采购包： 军休人员住院及重点慰问品采购

投标人名称：

**综合折扣率**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明细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产品采购单价（元） | 品牌/产地/规格 | 质保期/制造商名称 | 套餐采购合计金额（元）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1 | 饼干 | 详见采购需求 | 盒 | 折扣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0% | 「汇总引用」% |
| 2 | 纯牛奶 | 详见采购需求 | 箱 | 折扣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0% | 「汇总引用」% |
| 3 | 蜂蜜 | 详见采购需求 | 盒 | 折扣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0% | 「汇总引用」% |
| 4 | 鸡蛋/燕麦 | 详见采购需求 | 盒 | 折扣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0% | 「汇总引用」% |

套餐采购合计金额为饼干、纯牛奶、蜂蜜、鸡蛋或燕麦 4 种商品合计金额，用以计算综合折扣率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年 _月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税收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FFZ-2026-215

项目名称： 军休人员住院及重点慰问品采购

采购包： 1(军休人员住院及重点慰问品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1 | 军休人员住院及重点慰问品采购 | 折扣 | 100 % | {引用统一综合折扣} % |
| | | | | **统一综合折扣**: |
| 备注: 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营业执照

# 财务审计报告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_____（填“没有”或“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资格材料**

（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响应函

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技术服务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程度 | 偏离简述<br>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承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参照采购文件中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